（上接B91版）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明、周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4月1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临2023-006号、临2023-013号公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5,947	16,723.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90	340.89	2022年公司委托水务集团所属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水质检测并支付费用。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80,000	65,356.25	
合 计		96,037	82,420.79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6,483.98	2,632.21	16,723.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00.00	27.00	340.89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55,000.00	21,187.44	65,356.25	
合 计		71,783.98	23,846.65	82,420.7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注册资本：127,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是武汉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特大型企业，主要负责武汉市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营、管理及阳逻经济开发区、蔡甸城关及周边区域供水管理。截止2021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总资产394.84亿元，净资产98.66亿元，营业收入66.67亿元，净利润-0.61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40.1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其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该合同已经2020年12月11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9日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既济检测有限公司拟承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水质检测业务；（2）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拟承接公司下属宗关水厂挖沙勘测及挖沙工程。如项目采用公开市场招投标程序进行，并由关联企业中标，则按照其中标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金额；如项目采用直接委托方式进行，则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3、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下属水务工程公司承接水务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如项目采用公开市场招投标程序进行，下属水务工程公司若中标相关项目，则按照其中标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金额；如项目采用直接委托方式进行，则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15号：

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解释16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1月1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2,405.92	6,642,40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8,773.97	7,310,789.69
未分配利润	-726,368.05	-668,383.77

B、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

C、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新准则外，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临2023-00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临2023-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4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4日

至2023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6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23/4/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周四）9:00一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4月13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顾文轩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6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1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590,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陈庆军、李世光、独立董事杜君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04,246	99.8466	286,100	0.15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02,846	99.8459	287,500	0.15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7,190	99.1909	168,500	0.80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5,711,048	98.8994	286,100	1.1006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5,709,648	98.8941	287,500	1.1059	0	0.0000
3	《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97,190	77.9937	168,500	22.00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邵鹤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4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6,040,1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01,622,9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417,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8364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276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5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小波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886,527	99.884362	1,736,446	0.115638	0	0.000000
H股	4,400,193	99.615140	17,000	0.38486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04,286,720	99.883572	1,753,446	0.116428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550,404	98.614024	1,736,446	1.385976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程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德瑞”，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865,2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2月4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君度德瑞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2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2年1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12月1日，君度德瑞持有公司股份从8,727,271股减少至4,769,800股，持股比例从9.1481%减少至4.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君度德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928,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公司近日收到君度德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3月16日，君度德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86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度德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65,271	6.15%	IPO前取得：5,865,2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度德瑞	2,867,940	3.01%	2022/9/20～2023/3/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04－23.80	56,952,136.32	未完成：2,856,060股	2,997,331	3.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将定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65,885,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2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07,369,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35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8,515,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7,616,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88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616,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李燕、刘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3-00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赵建州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523,9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赵建州先生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敏感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25,48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赵建州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建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523,975	12.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4,757,13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766,84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建州	不超过：7,625,487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25,487股	2023/4/10～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